

程序監理人制度運作現況、困境及其改進為建議——以涉及未成年子女親權事件為中心

作者：路永驊[※]
指導教授：黃翠紋[§]

目 次

壹、前言	一、關於程序監理人之候用
貳、研究動機、問題與目的	二、關於程序監理人之選任
一、研究動機	三、法官選任的考量因素
二、研究問題	四、關於程序監理人之職務行使
三、研究目的	五、關於程序監理人之角色功能與定位
參、研究方法、範圍與對象	六、關於程序監理人之酬金
一、研究方法	伍、結論與建議
二、研究範圍	一、對於制度運作之建議
三、研究對象	二、對於未來研究之建議
肆、資料分析與討論	

摘 要

本研究經採取質性研究方法進行探索，深度訪談 11 位家事法官與程序監理人後發現，程序監理人制度確實能發揮相當功能，但實務上正面臨許多問題與困境。爰此，本研究對於司法院提出以下 22 點建議，包括：（一）擴大候用程序監理人來源。（二）建置完善的程序監理人培訓機制。（三）建置完善的候用程序監理人篩選機制。（四）重行檢討候用人選基本資格條件。（五）重行檢討設置義務程序監理人之必要。（六）

※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碩士。現職為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巡官。

§ 現任職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教授。

程序監理人候用名冊宜改採在地化建置。(七)不定期更新候用名冊並即時公告。(八)適度修正家事法第165條應選任規定。(九)持續要求法官參與相關專業課程與訓練。(十)建置選任必要性之判斷標準或基本原則。(十一)針對選任流程制定標準作業程序規範。(十二)針對角色衝突與職業倫理衝突加以適切規範。(十三)就程序監理人職務範圍與行使方式訂定標準作業程序規範。(十四)針對程序監理人團隊工作模式訂定必要限制與規範。(十五)建置各類相關配套文件。(十六)針對法官與程序監理人互動分際訂定必要限制與規範。(十七)統一酬金收費項目與標準。(十八)針對酬金預納等作業程序訂定標準作業程序規範。(十九)重行檢討國庫墊付制度。(二十)針對選任後考核機制訂定相關作業規範。(二十一)檢討法官案件量負擔與辦案時效規定。(二十二)加強宣導程序監理人制度。

關鍵詞：程序監理人、家事事件法

Abstract

With qualitative research approach, 11 judges of the family court and guardians ad litem were interviewed in this research. This research reveals that the guardian ad litem program indeed can bring into play to certain extent. However, it is still facing some problems and dilemmas with regard to practices. As a result, this research is providing the following suggestions to the Judicial Yuan: (1) Extend the source of standby guardians ad litem; (2) Build comprehensive training system for guardians ad litem; (3) Build sound mechanism for screening standby guardians ad litem; (4) Review the basic criteria for standby candidates; (5) Review the necessity of setting obligatory guardian ad litem; (6) Change the standby register of guardian ad litem to local setting; (7) Update the standby register on irregular basis and publish instantly; (8) Moderately modify the regulation of appointing guardian ad litem in Article 165 of Family Matters Law; (9) Constantly require the judges to engage in related professional courses and trainings; (10) Set up the standard or basic rules for determining the necessity of appointing; (11) Set up SOP for appointing procedure; (12) Appropriately regulate the conflicts between roles and those between professional ethics; (13) Set up SOP for the scope of service and manners of exercise for guardians ad litem; (14) Set up required limitations and regulations for the working patterns of guardian ad litem team; (15) Create all sorts of related supporting documentations; (16) Provide necessary limitation and regulation for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judges and guardians ad litem; (17) Unite the charges collectable and standard for fees and compensation; (18) Set up SOP for operations, such as prepaying

fees and compensation; (19) Review the system of being advanced by the national treasury; (20) Set up related operation procedure for the assessment system after appointment; (21) Review the workload for judges and the rules for time-based effectiveness of handling cases; (22) Enhance the public understanding of guardian ad litem program.

Keywords : Guardian ad litem, Family Matters Law

壹、前言

家事事件往往涉及家庭內的隱私，經常是諸多因素長期積累下的結果，當事人相互間情緒之糾葛，影響紛爭解決至甚（彭南元，2002；黃翠紋，2007），與一般的民事糾紛事件主要僅著眼在某物件或金錢爭執，兩者在爭執面向及層次範圍上，有極大差異。當事人間之關係、情感、撫養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等許多相關的問題，通常不是透過抽象的權利義務，或金錢計算與賠償就足以因應，更不會因司法程序訴訟終結而結束（司法院，2011a）。其中最典型的例子，就是未成年子女監護¹及會面交往問題。縱

使最後法院做出裁判，當事人往往因為更加反目而更不願履行裁判內容，更難期待父母能夠心無芥蒂地相互合作來保護、教養子女，或積極協助未取得監護地位之他方與子女會面交往，子女最佳利益亦極可能在此種父母相互對抗與更加仇恨的爭訟過程中，受到更大傷害（劉宏恩，2012）。

總結說來，家事紛爭倘無法妥善解決，大人在法庭上之爭執，不僅常會波及未成年子女權益，影響未成年子女實質照顧，使得親子關係扭曲，進而導致孩子人格發展上的缺陷（郭怡青，2013b），亦可能引發後續民事保護令、子女探視等爭訟，甚至引發國際性父母擄拐兒童事件等連帶問題（賴月蜜，2012）。

爰此，我國於2011年12月12日立法三讀通過「家事事件法」（以下簡稱「家事法」）共200條，期能統合處理家事紛爭，妥適處理家事事件，同時為了使多元專業領域人士進入家事法庭，協助承審法院審理，除新設「社工陪同」與「家事調查官」制度外，亦特別參酌德國非訟事件法與新家事及非訟事件法中程序監理人（Verfahrenspfleger及Verfahrensbeistand），以及美國馬里蘭州家事法之子女代表人等制度，設計符合我國

¹ 所謂親權事件，係指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件。常見包括像是因夫妻離婚，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之親權酌定事件，或夫妻所為親權協議不利於子女或行使負擔親權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之親權改定事件，以及因親權酌定、改定，而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其他還包括若父母均不適合行使權利，為子女選定監護人之選定監護人事件，或父母對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民法第1089條第2項），以及因親權酌定、改定之結果而衍生後續交付子女等均屬之。

特性之程序監理人²制度³，使法院得為程序能力缺乏或不足之當事人，選任律師或社工師等專業人士，代為程序行為（包括訴訟事件及非訟事件）行為，期能促進程序

經濟、更加保護關係人之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作為當事人與法院間溝通之橋樑，協助法院迅速妥適處理家事事件（立法院，2011；司法院，2011b，2011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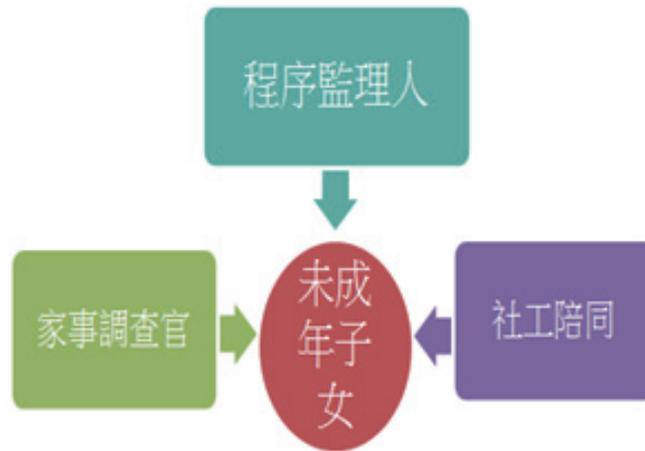


圖 1 家事事件法對於未成年子女新設 3 種制度保障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繪製

其中程序監理人制度特別被部分社會團體人士賦予很高的期待。他們認為程序監理人制度，除檢視省思長期以來大人為主的法庭制度（賴月蜜，2013）外，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在照顧子女上有明顯過當或疏忽，或是可能以孩子做為利益交換條件時，法院可以透過選任程序監理人來保護孩童權益，並指出：「程序監理人簡單來說，就是孩子的法庭權益保護者，透過專業的評估幫助孩子說出心裡的話，找到最合適照顧的人選及環境，讓孩子的聲音能被聽見，盡可能讓法院做出對孩童權益最佳的判決，使孩子不致成為大人訴訟中的犧牲品」（現代婦女基金會，2012）。

² 關於「程序監理人」一詞，家事法並無明文加以定義，只能從字面的文意上去探求（葉雪鵬，2014）。本研究認為，「程序監理人」應係指於家事法中所規定的各種訴訟或非訟程序，依法得行使監護代理權限，以協助監督保護，或代理受其監護代理之他人（即受監理人），行使各項權利之人。

³ 本研究所稱「程序監理人制度」，係指有關程序監理人之候用、選任、職務行使，以及酬金等事項之相關法規範而言。目前主要係以家事事件法之規定為主，其他則散見於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含程序監理人倫理規範），以及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等法令。

貳、研究動機、問題與目的

一、研究動機

家事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處理家事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選任程序監理人：一、無程序能力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有利益衝突之虞。二、無程序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或行使代理權有困難。三、

為保護有程序能力人之利益認有必要。」；又同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賦予程序監理人有為受監理人之利益為一切程序行為之權，並得獨立上訴、抗告或為其他聲明不服。從而，就立法設計而言，程序監理人本質上係為保護兒童及少年（未成年子女）權益外，亦得為受監護、輔助宣告之人，或其他程序上欠缺程序能力之人，追求其最佳利益所設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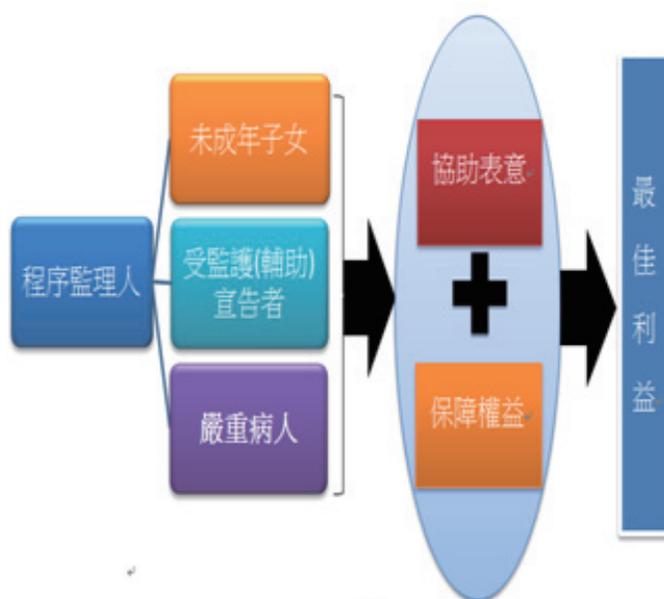


圖 2 程序監理人制度基礎理念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繪製

乍看之下，似乎設置了程序監理人，就可以使該等長期被忽視其聲音的弱勢者，在法院審理家事事件的過程當中有充分發聲的機會，並且進一步保障其相關權益。然程序監理人制度畢竟原係參考德、美等外國法制而來，對我國而言，係為一個全新的概念，相關規範能否實現其立法目的，著實令本研

究者感到好奇。

雖然司法院聲稱程序監理人制度自實施以來，成效良好（司法院，2013），但有民間團體指出，目前的制度卻對程序監理人的資格以及養成都沒有詳盡的規定（史倩玲，2012）。立法委員也質疑：「實務上迄今仍常常出現一些民眾不知道程序監理人是誰，

還懷疑他／她是詐騙集團；或是孩子被重覆詢問許多次，程序中之律師、社工、程序監理人等欠缺溝通平台；甚至於程序監理人被遺忘，連案件都已經判下來了都沒有通知程序監理人，擔任程序監理人的專家還在進行家庭訪視等種種光怪陸離的情形」（尤美女、吳宜臻，2013）。從而，我國程序監理人制度在實務上究竟如何運作？相關法律規範與配套措施是否完備？目前是否存在著難以解決的問題困境？實際成效是否確如當初推動時所預期？是否存有落差等相關問題，實值得吾人進一步加以探究。

經查閱既有文獻，本研究發現程序監理人制度相關文獻數量相當有限，且迄今尚無專書單獨就此一制度進行深入探討。若就研究取向而言，雖有論者試圖就社會工作面向，從兒童司法權探討程序監理人角色功能（賴月蜜，2013），或是透過採訪參與程序監理人實務工作之諮商心理師，分享其實務經驗所見所聞（李咏庭，2014a，2014b，2014c），惟絕大多數研究者係偏重於法律學面向，著重就相關法律規範進行探討，且多依附於家事事件法所屬相關議題下進行附帶探討（姜世明，2012；玄羽，2012；喬台大，2012；邱宇，2013；郭怡青，2013a；郭欽銘，2013；楊熾光，2013；葉雪鵬，2014），僅有少數研究者，單獨將「程序監理人」作為其探討主題重心（鄧學仁，2012a，2012b，2014；郭佳瑛，2013；許翠玲，2013a，2013b；楊國精，2013；楊雅筠，2014；郭世豐，2014）。

其中與本研究主題直接相關之研究，偏

重學理面探討者，包括：有論者引介德國與日本的程序監理人法制規範，並與我國現行法制進行探討比較（鄧學仁，2012a，2012b），其後更進一步探討程序監理人職能與合作關係（鄧學仁，2014）；有論者說明程序監理人源於兒童司法權保護，並簡介德國、美國、英國與愛爾蘭，與我國法制規範（賴月蜜，2013）；有論者針對德國、美國、加拿大、英國、日本，與我國立法例進行研析（郭佳瑛，2013）；有論者就我國現行法制規範加以說明（楊國精，2013）。至於偏重實務面探討者，則包括：有論者引介美國馬里蘭州程序監理人職務內容與美國紐約州律師協會之程序監理人執行職務準則，探討我國現行法制（許翠玲，2013a），並介紹美國南加州巡迴法院程序監理人報告格式等美國實務運作規範，以及新竹地方法院實務運作現況（許翠玲，2013b）；有論者綜合說明我國現行法制與實務運用（楊熾光，2013）；有論者探討有關保護安置事件中程序監理人之角色與抗告程序（楊雅筠，2014）；有論者就相關法庭實務文件提出建議（郭世豐，2014）。

鑑於相關研究多半僅聚焦於法制面，著重於法律論理上的探討，特別像是如何解釋與適用相關法律規範，偏向法律學研究，較為欠缺其他不同觀點的論述外，對於實際上運作現況與困境的相關問題，著墨不多，且迄今尚未有研究者以質性實證方式進行探討，亦缺乏本土化研究，從而引發研究者進行此項研究的動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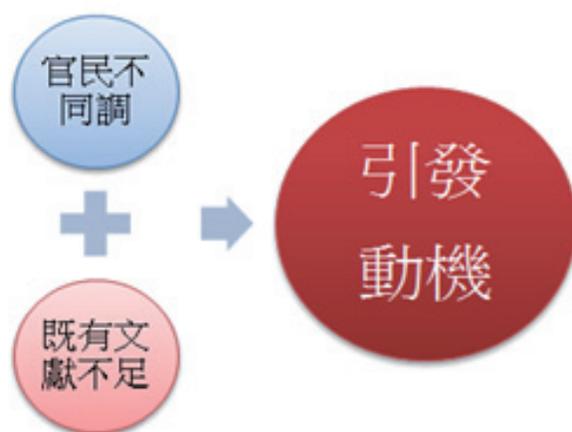


圖3 研究動機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繪製

二、研究問題

本研究問題如下：(一)程序監理人制度緣起為何？我國現行法制如何規定？(二)相較於德、日、美等3國法制，我國與他國法制有何異同？(三)現行程序監理人制度實務運作現況與困境為何？(四)對於程序監理人制度在實務運作上所面臨的困境，應如何改進？

三、研究目的

本研究目的係為瞭解現行我國程序監理人制度緣起與現行相關法律規範情形，分析比較他國(德國、日本、美國)法制規定，是否有我國得加以借鏡之處，以瞭解與分析現行程序監理人制度實務運作現況與所面臨的困境，進而綜合分析檢討相關缺失，並結合法制面與實務面，提出符合我國國情的可能改進作為與修法建議，以提供司法進一步檢討現行運作模式，制定或修改相關作業

規範流程外，甚至作為未來相關法案修正時之參考。

參、研究方法、範圍與對象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係採取文獻回顧，以及深度訪談法進行：

(一)文獻回顧

本研究嘗試蒐羅國內外相關著作、法令、官方統計資料、論文、期刊、研討會報告和網站等資料，經整理、歸納與分析相關內容，藉以瞭解程序監理人制度緣由、以及我國與他國制度重點，以作為本研究主要內容外，亦為訪談大綱設計的參考依據。

(二)深度訪談法

本研究採取個別深度訪談法，運用訪談大綱，採取一般性訪談引導法，引發訪談的

情境，讓與談者就其自身的經驗、感受以及想法等進行開放性的回答，逐漸浮現而揭示他們對於研究主題的可能觀點，對於與談者進行挖礦，以瞭解與分析現行程序監理人制度實務運作現況與所面臨的困境。

二、研究範圍

本研究範圍內容包括程序監理人制度既有文獻與相關法令，以及本研究對象對於該制度實際運作的經驗與認知，其中尤以涉及

未成年子女親權事件為中心。鑑於程序監理人制度相關法規範，主要係由程序監理人之候用、選任、職務行使（含權限與義務），以及酬金 4 大部分所組成，而法官決定選任或不選任的考量因素，是決定程序監理人能否進到個案中，實際去行使職務的重要關鍵。另程序監理人職務行使的方式，直接影響我們該如何去評斷程序監理人角色功能與定位，爰本研究係著重於探討上開核心議題，詳如下圖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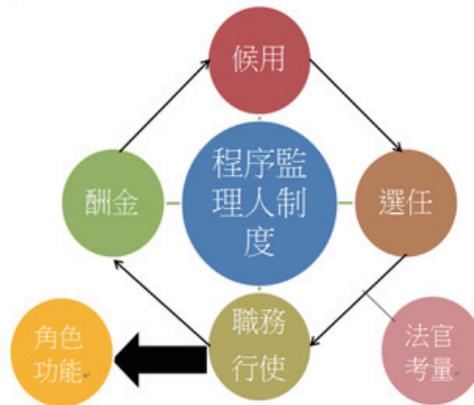


圖 4 本研究核心議題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繪製

三、研究對象

回應性評估強調要以政策利害關係人的內心感受—主張、關切與議題來進行評估，透過其陳述來瞭解他們對於政策議題的感受，以及他們對政策成敗的意見與態度，才是最真實的評估結果（陳漢峻，2011；張世賢，2011）。從而，具有主導地位，而能夠決定是否選任程序監理人的家事法官，以及實際從事程序監理人工作的程序監理人，他們 2 者

實際上如何運用相關法規範，行使其職權，或進行互動與合作，才是影響程序監理人制度運作成效的最重要關鍵。爰本研究採取立意取樣，在法官部分，係以資深家事法官，或曾擔任家事庭庭長作為最優先洽詢的考量；而程序監理人部分，則曾發表相關著作，或曾擔任專業講座師資者，為最優先洽詢的考量。自 2014 年 1 月至 3 月間共計訪談 11 位研究對象，其中包括 4 位法官、1 位司法事務官，以及 6 位程序監理人（詳如下表 1）：

表 1 與談者個人基本資料一覽表

序號	類別	姓名代碼	資經歷狀況	服務地區
1	家事法官 Justice	J1	甲地方法院現任庭長，兼具審判實務及行政經驗。	北部地區
2		J2	乙地方法院現任庭長，兼具審判實務及行政經驗。	北部地區
3		J3	丙地方法院前任庭長，兼具審判實務及行政經驗。	北部地區
4		J4	丁地方法院現任庭長，兼具審判實務及行政經驗。	中部地區
5		J5	丁地方法院現任司法事務官，專辦保護安置事件。	
6	程序監理人 guardian ad litem	G1	執業律師，專長家事事件。親自參與家事事件法修法。律師公會講座師資。至少曾擔任程序監理人 1 次。	北部地區
7		G2	執業律師，專長家事事件。律師公會講座師資。至少曾擔任程序監理人 3 次。	北部地區
8		G3	執業社工師，專長家事事件。社工師公會講座師資、大學兼任講師。至少曾擔任程序監理人 20 多次。	中部地區
9		G4	北部地區某民間基金會社工師，專長家事事件。至少曾擔任程序監理人 15 次。	北部地區
10		G5	執業心理師，專長心理諮商、家事諮詢。學會講座師資。至少曾擔任程序監理人 3 次。	北部地區
11		G6	執業心理師，專長心理諮商、家事諮詢。學會講座師資。至少曾擔任程序監理人 3 次。	北部、中部地區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肆、資料分析與討論

經彙整歸納 11 位實務工作者的訪談意見，以下分別就「程序監理人之候用」、「程序監理人之選任」、「法官選任或不選任程序監理人的考量因素」、「程序監理人之職務行使」、「程序監理人之角色功能與定位」，以及「程序監理人之酬金」等 6 部分，綜合說明如下：

一、關於程序監理人之候用

(一) 候用人選之資格來源

依據家事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實務上，司法院會先洽請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所屬人員，或律師公會、社會工

作師公會或其他相類似公會推薦適任人選，再建立候用名冊，提供各地方法院法官於審理個案時加以選任。雖然有熱心的民間人士奔走努力，尋找其他專家共同投身程序監理人工作的行列，但目前願意擔任程序監理人的人選仍然不足。

此外，立法者為擴大程序監理人來源範圍，而將資格條件標準設定較寬，造成所謂具社工或心理背景的程序監理人，即便不具有社會工作師或心理諮商師資格，甚至是相關科系所研究生，亦得經由機關或公會團體等推薦程序，經由法院選任後，即可擔任程序監理人。與談者 G3 明白指出，現行規定實在太過於寬鬆，尤其程序監理人與家事調解委員兩者間相比，程序監理人其實涉入個案家庭紛爭程度更深，但資格條件標準卻是

明顯較低，立法設計顯然失衡。

（二）候用人選之篩選機制

目前家事法第 16 條僅規範相關機關公會推薦機制，但卻未規範相關機關公會該如何篩選其推薦人選，僅僅於立法理由指出：「各該機關、公會，為慎重推薦，如何對於相關人員作成相關約束以免浮濫，則屬另一問題」，而委由各機關公會自行篩選，但實際上，目前各機關公會篩選方式標準寬嚴不一。與談者 GI 便直言，某些律師公會，只要公會律師成員填寫推薦表，律師公會便會推薦其出任候用程序監理人，幾無任何篩選機制可言。但握有選任決定權的各地方法院法官，大多不清楚相關機關或公會究竟如何推薦，以及司法院如何就推薦人選進行篩選，仍抱持信任的態度，只有少部分法官會自行再就候用名冊人選之適任性，進行實質的篩選。

（三）候用人選名冊之建置方式

司法院於彙整相關機關或公會團體推薦人選後，會建置一個統一性的候用人選名冊，發函給各地方法院，讓各法官得以自行就冊列人員，依個案加以選任。雖然目前各地方法院法官選任時，大多係參考司法院所提供的候用人選名冊，但司法院統一建置的候用人選名冊，有以下 7 項明顯缺失：1. 單向發布，而無雙向連繫。2. 部分地方法院候用人選不足。3. 法官對候用人選狀況全無基本認識。4. 名冊內容揭露資訊不足。5. 冊列人選出任意願與實際洽詢結果有所落差。

6. 冊列人選義務意願與實際洽詢結果有所落差。7. 冊列人選素質參差不齊。實務上，有些地方方法院因候用冊列人選根本不足，所以會自行洽詢相關機關或公會尋求推薦人選，自行建置候用人選名冊以為因應。

（四）候用人選名冊之公告

目前雖然司法院會將其統一建置的候用人選，透過網路對外公告，但大部分各地方法院官方網站上並沒有對外公告，只有少數地方法院會進一步公告在所屬官網上，並持續更新名單。

（五）候用人選之培訓機制

在候用人選的培訓機制上，我國不若德國設置有專門的程序監理人培訓所，僅於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 10 條規定：「法院得辦理相關說明或講習；程序監理人應依法院指示參加之。」。目前司法院並沒有統一為程序監理人辦理講習或訓練，也沒有對課程內容做進一步的規劃，其雖對外宣稱有辦理程序監理人相關訓練，但實際上該類課程講習，只是對於家事事件法，以及程序監理人倫理規範等法令，做一些基本的法律介紹，對於實務工作者沒有多大幫助。

與談者普遍認為，許多候用程序監理人實際上並不清楚他們要做什麼，素質參差不齊，因此司法院有必要對程序監理人提供完整的訓練，讓程序監理人知道程序監理人是怎麼樣的角色定位，以及程序監理人的工作內容是那些，甚至未來日後應朝向專業證照制發展，並針對不同專業背景者設計不同的

訓練內容。與談者 G3 更明白指出，在程序監理人培訓機制相關問題上，司法院究竟想要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才是關鍵。包括是否願意為了確保候用程序監理人的專業品質，而開設專門訓練課程，並就基本資格門檻採取證書制，且要求程序監理人如同家事調解委員般，至少須達成一定基本訓練時數等作為。

二、關於程序監理人之選任

(一) 各地方法院選任情形概況

依據司法院 101 年 6 月至 11 月間統計，一審法院共有 218 件選任事件，其中各地方法院於選任程序監理人之案件件數與類型上，均存在相當大的差異外，若進一步探究程序監理人專業背景比例情形，可發現有些地方法院選任社工較多，有些地方法院則選任心理師為多，實係與該地方法院選任程序監理人案件類型與比例有關。若該地方法院選任程序監理人案件類型，以保護安置事件或監護宣告事件居多時，因法官於此類案件，多半以選任具社工專業背景的程序監理人為優先考量，故該地方法院選任社工專業背景者自然占多數。

(二) 選任程序之發動

除應選任案件外，於其他得選任案件，依家事法第 15 條規定，選任程序之發動，係由法官依職權或當事人聲請來發動。無論當事人提出聲請與否，法官均有權決定選任或不選任。原則上，只要當事人提出聲請，

法官多會尊重當事人而選任程序監理人。但由於程序監理人是新制度，實際上許多當事人並不知道該項規定，故有些較為盡責的法官便會詢問當事人是否要提出聲請。至於當事人若不提出聲請，法官是否會主動依職權選任程序監理人，各地方法院情況不一。以 J2 服務的法院來說，法官主動依職權選任程序監理人的案件比例並不高，主要是因為法官不太敢依職權選任。

(三) 選任程序之流程與步驟

關於選任程序監理人的流程與步驟，目前並無統一規定，各地方法院作法不一，有些地方方法院會統一規定作業流程，以提供法官參考。一般而言，法官選任流程如下：1. 從候選人選名冊中進行初步挑選。2. 詢問當事人、受監理人的意見。3. 洽詢候用程序監理人。4. 向候用程序監理人簡單說明案情。5. 確認候用程序監理人接案意願與能力。6. 請非義務候用程序監理人先行預估酬金。7. 請當事人預納酬金。8. 寄發選任程序監理人裁定書。9. 敘明選任理由。10. 給予工作指示。

其中有關法官應如何給予程序監理人工作指示，目前沒有特殊的規定，全由法官依個案判斷外，工作指示的內容多寡，以及明確程度，也全由法官決定。但法官若沒有指示程序監理人該做些什麼，將無法使程序監理人明確了解究竟應協助法院了解那些事項內容，也不知道其工作重點為何，故與談者 G2 主張，法官不應空白授權，至少應該給予一個工作方向，發揮其指揮的權限。

（四）「應」選任規定之爭議

依家事法第 165 條規定，選任程序監理人案件理論上應分為「應選任」，以及「得選任」兩大類，其中應選任程序監理人案件係指：1. 於監護宣告事件，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無意思能力時、2. 於兒童及少年之繼續安置事件、安置保護事件，身心障礙者之繼續安置事件，以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法院裁定安置事件，被安置人無意思能力者，以及 3. 關於嚴重病人停止緊急安置事件、停止強制住院事件，或其他停止安置、住院事件，如該嚴重病人無意思能力者。但由於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22 條規定，疑似賦予法院認為「有必要時」才需選任程序監理人之裁量權，使得各地方法院法官對於第 165 條文的解釋與認定，亦即是否一律「應」選任程序監理人之法律見解出現分歧，這連帶使得有關兒童及少年、身心障礙者以及嚴重病人的保護安置事件，同樣受到各法官對於第 165 條規定，是否為一律「應」選任程序監理人的法律見解所影響。許多受訪者均指出，該規定設計不當，已造成許多問題，司法院應該修法解決，不應由法官承受該制度面的問題。

（五）優先選任義務之困境

優先選任義務程序監理人規定，原係為避免因法官選任非義務程序監理人，而造成當事人額外經濟負擔所設。但此一規定實際存在些許問題，包括：1. 優先選任規定，對於法官無實質拘束力。2. 目前只有少數人願

意擔任義務程序監理人。3. 許多義務程序監理人設有特定條件限制。4. 義務程序監理人不見得適任。5. 法官傾向交付義務程序監理人較不具爭議性的案件。6. 許多義務程序監理人因現實等考量而逐漸淡出。7. 引發免費資源分配的額外爭議。

（六）團隊工作模式之爭議

依據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 7 條規定：「法院選任之程序監理人，於必要時，不以一人為限」，故程序監理人選任人數係取決於法官認定，原則上，1 個案大多僅選任 1 位，如果有選任 2 位以上，則多半係因選任 1 組團隊所致。雖然選任團隊，可以使得受監理人一次得到來自於律師、社工及心理等不同專業背景人士所提供的完善服務，但與談者 J3 直言，程序監理人的本質應該是各自獨立代表受監理人，且各自提供專業意見，選任 1 組團隊的方式來協助受監理人，恐有違立法本意。與談者 G3 也直言，團隊分工模式亦衍生該團隊成員或督導老師，是否需要另外獲得法院授權或許可，方得以接觸個案相關資料，以及是否需另訂保密義務規範等相關問題。

（七）選任後考核與辭任

目前實務上，程序監理人表現考核全由法官決定。一般說來，法官如果覺得程序監理人所為表現沒有達到其要求，會先請程序監理人再為補充。雖然現行法令規定不適任可以依法撤銷。但是目前並沒有一定的考核機制。經進一步了解，其原因如下：1. 司法

院沒有規定考核機制。2. 選任程序監理人案件量並不是算很多。3. 目前還沒有發現有不適任之情形，以及4. 有的地方法院實際上連程序監理人都不夠了，根本難以往去考慮考核機制的問題。

三、法官選任的考量因素

關於法官決定選任或不選任程序監理人的考量因素，其實涉及到法官對於整體制度的基本認知與態度，以及對於個案的考量。

(一) 整體制度的基本認知與態度

直到現在，許多法官仍然在摸索當中，甚至把程序監理人當成是社工在運用。像與談者G2直言指出，許多法官其實並不清楚程序監理人制度，甚至當庭明講自己也不了解。

(二) 個案的考量

理論上，法官於「得」選任程序監理人案件，均應先依據個案情況判斷，以決定是否為受監理人選任或不選任程序監理人，不可一概而論。但經進一步了解，法官除考量「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必要性」，以及「程序監理人之適任性」兩大因素外，也會受到「其他因素」影響其決定選任的意願。

1. 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必要性

於「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必要性」判斷上，法官至少會考量以下6項因素：(1) 當事人的聲請意願程度。(2) 當事人間爭議性程度。(3) 當事人與受監理人是否存在利害衝突。(4) 社工訪視報告內容是否存在疑問。(5) 受監理人真實意見是否得

以清楚探知。(6) 當事人有心理諮商的需求。

2. 程序監理人之適任性

於「程序監理人之適任性」判斷上，法官至少會考量以下5項因素：(1) 專業背景。(2) 過去配合經驗。(3) 為人風評。(4) 避免特定立場。(5) 避免角色衝突或混淆。

3. 其他實質影響因素

雖然法官大多沒有選任特定人選的偏好，但經進一步了解，其他實質影響法官選任意願，甚至決定不選任的因素，至少包括「當事人經濟負擔能力」、「事實上能否找到適任的人選」、「工作負荷量太重」、「選任過程耗時」、「審理期間拉長」、「結案時間考核的壓力」、「行政作業流程繁雜」、「可能被當事人投訴」以及「對選任程序監理人之預期效果存疑」等9項。

四、關於程序監理人之職務行使

程序監理人職務行使時，至少須注意以下10點，包括：1. 衡量接案意願與能力。2. 瞭解法官對個案的指示或需求。3. 向法院聲請閱卷。4. 與受監理人及其有關人員進行會談。5. 進行其他必要相關調查。6. 與法官就案情狀況進行聯繫與溝通。7. 提出程序監理人綜合評估與建議報告。8. 進行法庭活動。9. 其他職務行使。10. 結案時點與結案後處理。但總結說來，實務上程序監理人職務行使並沒有一定的標準作業模式可供依循，端視程序監理人本身如何操作而定。

五、關於程序監理人之角色功能與定位

本研究發現，程序監理人係為保護受監理人最佳利益而被法院所選任，其主要的角色定位應為「受監理人最佳利益的維權者」，至少具有「發掘或傾聽受監理人真實的意見」、「以第三者角度蒐集與受監理人有關的資訊」、「為受監理人客觀上利益進行專業評估」、「確保受監理人現有權益狀況不再惡化」、「代替或協助受監理人表達其真實意見」、「讓受監理人的想法能夠公平地被法官聽見」、「保護受監理人免於因為表示真實意見而受到傷害」、「適時地為受監理人利益而為程序行為」、「陪同受監理人安心面對法庭活動」，以及「全面看顧受監理人相關權益」等 10 種角色功能。

次要的角色定位應為「法官審理家事事件上的專業助手」，而至少具有「協助法官更了解個案的相關情況」以及「協助法官做出更好的判決」等 2 種角色功能。此外，有些程序監理人還可以額外地扮演「喚醒未成年子女父母親職能力的提醒者」、「促進未成年子女父母和解與合作的調解人」、「找出個案背後真正問題的解決者」，以及「保護安置事件的政府監督者」的角色。

六、關於程序監理人之酬金

就「酬金項目與收費標準」、「酬金預納、國庫代墊與追繳」，以及「酬金申請」等 3 部分，分別說明如下：

（一）酬金項目與收費標準

實務上，各程序監理人酬金收費項目大致上包括「交通費用」、「閱卷費」、「會談費」、「報告費」、「出庭費」等，但有些心理或社工專業背景的程序監理人會另外請督導人員審閱報告，從而報領「督導費」，還有轉介當事人進行心理諮詢的「諮詢費」外，甚至將「會談場地租借費」也納入酬金申請項目範圍內。至於其他如交通費、郵資等費用，則是採取實報實銷的方式。與談者 G5 與 G6 都明白指出，程序監理人工作係付出時間、專業與心力等成本，依目前相關收費項目與標準，實際上幾無任何利益可言，並不足夠支持其當成是正職工作，從而也影響其接案意願。與談者 J3 便指出，目前許多非義務程序監理人，實際上每接一案都是虧錢的。與談者 G5 則指出，酬金標準應該調高，使更多有專業的人願意投入，而非只靠熱情。

（二）酬金預納、國庫代墊與追繳

程序監理人酬金屬於訴訟費用，除法律有明文規定由聲請人負擔外，原則上由敗訴當事人負擔，但有關於預納酬金費用該如何收取、金額計算方式，以及收取後行政流程等，各法官作法不一。目前實務上關於酬金的預收、國庫墊付、裁定程序監理人聲請酌給報酬、酬金發給等問題，除造成法院在行政上的困擾外，若當事人無力預納，使國庫先行代墊程序監理人酬金，將使得國庫有收不回的風險，故實務上酬金代墊的個案非常

稀少，大部分法官都會要求當事人先行預納，而不至於啟動國庫代墊程序，以及產生日後追繳問題。

(三) 酬金申請

雖然非義務程序監理人於執行職務完畢後，依法可向法院聲請酬金酌定，惟各程序監理人酬金請求方式與時點不一，甚至有些程序監理人根本不知道可以申請酬金。目前各地方法院作業上，多係要求當事人預納酬金，並繳交給法院後，之後再由法院匯款給程序監理人。然法官如何決定酌給酬金標準並無明確規範。

伍、結論與建議

一、對於制度運作之建議

本研究發現，程序監理人制度確實能發揮相當功能，但實務上也面臨許多問題與困境，多與司法院相關主事者對於程序監理人制度之態度有關。爰此，本研究對於司法院提出以下 22 點建議：

(一) 擴大候用程序監理人來源

透過各地方法院在地主動推廣，或鼓勵適任之相關專業人員投入，將有助於擴大候用程序監理人的來源。

(二) 建置完善的程序監理人培訓機制

建立完善的培訓機制，可吸引更多有志

從事程序監理人工作的專業工作者加入，改善素質不一的情況，也可讓有志從事程序監理人者，免於擔心與灰心，爰建議司法院首應針對訓練時數、課程內容等加以具體規範，並每年定期籌辦實務工作所需之免費或自費講習與訓練，統一由司法院，或委由各地方法院辦理，以培養更多專業人員投身程序監理人行列。於講習與訓練時數部分，設計基本專業課程時數門檻；於培訓課程部分，除相關專業法律課程外，應將有關兒童的社會、情感、生理、發展、教育、職業與心理階段與需求、兒童相關的服務與福祉、以及有關兒童的發展，如學校相關議題、特殊教育、健康照顧議題、社會福利資源及瞭解文化、種族、經濟與社會差異等納入，並擴及於身心障礙者、老人等專業領域，以擴大強化專業素養。其後，視參訓人員之基本專業背景，以及所曾參與完成一定講習或訓練課程時數，就其適任程度加以評定，採取分級（如一至三級），或專長分類制（如專長涉及未成年人事件），發給專業證書，使法官於選任時，得配合個案情況，為受監理人選任出最適當人選。

(三) 建置完善的候用程序監理人篩選機制

鑑於現行篩選機制不足，建議司法院於建置候用名冊時，可以要求各機關團體推薦人員應符合一定年資等相關標準外，亦可就各機關團體推薦人選，請各地方法院加以審查。

（四）重行檢討候選人選基本資格條件

鑑於現行程序監理人基本資格條件過於寬鬆，建議司法院未來應搭配培訓機制的規劃，改為以持有分級，或專長分類的專業證書者為限。

（五）重行檢討設置義務程序監理人之必要

現行實務上，除義務人選難覓外，當事人或法官或多或少期待著，義務程序監理人能夠無條件地提供免費服務與協助，甚至存有義務程序監理人就應該要義務免費的錯覺，使許多義務程序監理人有時在無怨付出時，感到不受尊重。再者，若由法院為當事人選任義務程序監理人，有時會形成法官插手分配免費資源，對於法官形成另一股無形的壓力。此外，我國現行相關救助或法律扶助制度，似已能使相關弱勢族群免於額外經濟負擔，是以，設置義務程序監理人並無必要，建議刪除有關義務程序監理人相關規定。

（六）程序監理人候用名冊宜改採在地化建置

若許各地方法院自行建置候用名冊，則可透過在地主動推廣，或鼓勵適任之相關專業人員投入，於相當程度上擴充候選人選名冊的徵求範圍對象深度與廣度，並有利於篩選各機關公會推薦人選之適任性，提升候選人選名冊的品質，符合法官實際上需要，減

少法官在選任上的困擾，爰建議司法院宜配合現行實務作法，直接修改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3條規定，明文授權各級法院得定期函請各機關或公會團體推薦，統一候用名冊建置方式。

（七）不定時更新候用名冊並即時公告

建議司法院應不定期更新候用程序監理人名冊外，並應於司法院網站即時公告最新名冊，且統一律定各地方法院就所轄候用程序監理人名冊內所列事項即時加以公告，以便利民眾及個案法官查閱或利用。

（八）適度修正家事法第165條應選任規定

鑑於部分保護安置事件（如：查無親生父母或其他親友之7歲以下棄嬰等），或是無爭議的監護宣告案件（如：受監護宣告人為植物人，且名下無財產等），若確實落實現行法第165條規定，一律為無意思能力人選任程序監理人，則法院迫於無適任義務者時，有時仍然勢必要選任非義務程序監理人，如此將造成提出聲請的當事人（如監護宣告人的家屬等）額外的經濟負擔外，亦影響到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對於社福預算經費的分配安排，甚至對於其他保護性業務經費產生排擠效應，爰建議仿照德國法制，修改第165條後段規定為：「如其無意思能力者，除有事實足認選任程序監理人顯無必要時，法院應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並於家事審理細則等相關法令增設配套規定，規範法

院應依職權調查有無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必要性，並於終局判決或裁定敘明理由，否則即為違背法令，以避免法官輕率作成無須選任之決定，違背程序監理人制度立法精神。

(九) 持續要求法官參與相關專業課程與訓練

鑑於法官對整體制度的基本認知與態度不一，影響法官選任意願，甚至對於程序監理人的角色功能與定位認識不清，把程序監理人當成是協助法官進行調查的下屬，類似於家事調查官，或是較為精緻的社工訪視加以運用，爰建議司法院有必要持續要求法官參與相關專業課程與訓練。

(十) 建置選任必要性之判斷標準或基本原則

建議除參考美國馬里蘭州，建構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必要性判斷標準外，針對法官於處理符合該必要性判斷標準之個案時，若決定不選任者，應附加理由，以免法官恣意。

(十一) 針對選任流程制定標準作業程序規範

鑑於法官選任程序監理人時，有關個案資訊揭露範圍、以及具體工作指示等相關事宜或注意事項等相關規範不甚明確，爰建議司法院應加以統一規範，並制定標準作業流程。

(十二) 針對角色衝突與職業倫理衝突加以適切規範

為避免角色衝突與職業倫理衝突，宜明

訂法官選任時，不宜選任曾經因家暴或高風險等事由，而提供或參與個案相關人員服務的社工人員，或是曾經擔任個案相關人員訴訟代理人或心理諮商師者，出任個案受監理人之程序監理人。

(十三) 就程序監理人職務範圍與行使方式訂定標準作業程序規範

鑑於程序監理人職權範圍與行使方式不夠明確，諸如會談前是否需經法院許可、會談內容重點是否需經法院許可、得否要求會談對象，包括受監理人、受監理人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兄弟姊妹或其他親屬、寄養家庭，或安置(養)機構的照顧者、老師、保護安置的社工等人配合受訪，或提供相關資料等，或得否聲請暫時處分，或是否能轉介心理諮商等，各程序監理人的認知與做法都不一致，爰建議司法院實應就此訂定標準作業程序規範，使程序監理人有所依循外，也能作為未來法官考核程序監理人行使職務是否有未循標準程序、或逾越權限等缺失之參考。

(十四) 針對程序監理人團隊工作模式訂定必要限制與規範

鑑於程序監理人性質具有高度屬人性，且其執行職務時，不僅得閱覽卷宗，因此獲得相關個人資訊外，且程序監理人與案件中受監理人，以及相關當事人進行會談時，若非由相同之程序監理人所為，則該程序監理人報告內所為之相關評估判斷，恐將遭致非

議，爰建議司法院宜於審理細則中明訂，程序監理人如有事實上需要，得敘明團隊工作成員名單，經報請法院許可，始得協助程序監理人進行閱卷、會談等，以使相關工作成員具有合法授權，並使其負有較高保密責任，亦使程序監理人能因此善盡監督成員之責。

（十五）建置各類相關配套文件

鑑於設計各類相關配套文件，將有助於程序監理人執行職務，例如：作為會談依據、減少當事人或關係人對程序監理人產生疑慮或不必要的情緒反應等，爰建議司法院應分就「涉及未成年子女事件」、「監護（輔助）宣告事件」以及「保護安置事件」等事件類型，建置相關配套文件、表格（如程序監理人工作指示單、程序監理人執行職務應注意事項、程序監理人工作計畫書、親職能力評估相關文件，以及程序監理人報告書等），並統一其格式，以符合實務需要。

（十六）針對法官與程序監理人互動分際訂定必要限制與規範

為方便程序監理人詢問或確認案情相關進度，或適時回報問題與困難，並兼顧公正、公開、公平法院之社會期待，建議司法院宜針對法官與程序監理人互動分際訂定必要限制與規範。

（十七）統一酬金收費項目與標準

鑑於現行酬金收費項目與標準不一，造成同工不同酬等爭議，爰建議司法院應制定

「程序監理人執行職務相關酬金項目計費標準」，並依據事件性質規範每一審級酬金費用上限，使酬金收費項目標準透明公開化，以一併解決現行酬金計費方式亂象外，亦免除有志於投身程序監理人工作，卻擔心酬金不足以支應其付出成本者的疑慮，進而吸引更多有志專業工作者加入從事程序監理人的行列

（十八）針對酬金預納等作業程序訂定標準作業程序規範

鑑於現行酬金預納作業程序不一，存在一國多制的亂象，已然造成法院、當事人與程序監理人三者間的困擾，爰建議司法院應針對酬金預納訂定標準作業程序規範。例如：(1) 書面通知當事人、(2) 預納金額所採取之標準、(3) 預納費用的方式、(4) 當事人不服或陳明無能力繳納費用之處理、(5) 國庫墊付流程等。

（十九）重行檢討國庫墊付制度

若開啟家事事件之當事人僅因無力負擔程序監理人酬金，即一律採取國庫墊付，可能使得國庫有收不回的風險，形同全民買單，不符「使用者付費」的精神外，亦對於有限的國家預算資源造成一定程度的排擠，也增加更多實務作業上的問題，徒然耗費更多國家社會成本，爰建議司法院應重行檢討國庫墊付制度，將現有相關規範予以刪除，改為規定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弱勢經濟當事人，得優先申請義務程序監理人，或直接編列預算給予其全額或部分費用補助的方式，

免除或減少其經濟負擔。

(二十) 針對選任後考核機制訂定相關作業規範

鑑於程序監理人行使職務時，基於維護受監理人最佳利益，從而知悉或持有與受監理人之相關資訊，以及獲得相關人員之信賴，影響範圍與層面甚廣，然現行實務上法院選任後，均未對程序監理人進行一定事後考核，無從查核程序監理人於行使職務過程中，是否有逾越權限、濫用權力、甚至收取金錢等不法或不當行為，爰建議司法院應針對選任後考核機制訂定相關作業規範，進而擇優汰劣。

(二十一) 檢討法官案件量負擔與辦案時效規定

鑑於選任程序監理人將耗費許多時間，造成審理期間拉長，法官案件量負擔只增不

減下，還需面對辦案時效壓力，影響法官選任程序監理人之意願。爰建議司法院應檢討法官案件量負擔與辦案時效規定，以免法官因現實考量，盡可能避免於個案中選任程序監理人，使得程序監理人制度美意大打折扣。

(二十二) 加強宣導程序監理人制度

大多數民眾對此一制度仍不了解，從而無從就選任人選、選任方式，甚至其他制度設計與運作方式等問題表示意見，爰建議司法院應加強對外宣導。

二、對於未來研究之建議

建議未來研究者可以循以下方向，續行研究：(一) 擴大訪談對象服務地區範圍。(二) 擴大研究對象範圍。(三) 擴大各國制度比較研究。(四) 變換研究焦點。(五) 進行量化研究。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司法院 (2011c)。家事事件法三讀通過 建構妥速統合解決家事紛爭機制。司法週刊，1573。
- 司法院 (2013)。家事新制施行半年，六大核心制度發揮功能，成效顯著。司法週刊，1627。
- 邱宇 (2013)。圖解式法典解構家事事件法。臺北：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姜世明 (2012)。家事事件法論。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 張世賢 (2011)。實施回應性政策評估提升公共政策水平，提昇公共管治能力。發表於 2011 年兩岸四地學術研討會。澳門：澳門大學。
- 許翠玲 (2013a)。家事事件程序監理人職務之簡介—以美國紐約州準則為主。司法周刊，1630，頁 2-3。
- 許翠玲 (2013b)。程序監理人實務運作之探討。發表於程序監理人實務運作課程。台北：台北律師公會。
- 郭世豐 (2014)。程序監理人法庭實務。發表於 103 年程序監理人實務研習手冊。台中：台中地方法院。
- 郭佳瑛 (2013)。程序監理人在家事事件中職能之研究。司法院研究年報第 30 輯〈民事類〉第 2 篇。
- 郭怡青 (2013a)。分工合作？疊床架屋？檢視家事事件法實施周年。全國律師月刊，2013 年 05 月號，頁 2-3。
- 郭欽銘 (2013)。家事事件法逐條解析。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 陳漢峻 (2011)。國民小學教育實習與教師資格檢定制度回應性評估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喬台大 (2012)。2012 家事事件法焦點掃瞄。臺北：讀享數位文化有限公司。
- 彭南元 (2002)。論家事案件採心理諮詢服務之可行性。司法周刊，1102，頁 2。
- 黃翠紋 (2007)。涉及暴力之家事事件調解現況及其模式建構之實證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編號：NSC95-2414 -015-004--SSS）。
- 楊國精 (2013)。程序監理人制度之興革與未來。發表於 102 年程序監理人實務研習手冊。台中：台中地方法院。
- 楊雅筠 (2014)。保護安置事件中程序監理人之角色與抗告程序。收錄於 103 年程序監理人實務研習手冊。台中：台中地方法院。
- 楊熾光 (2013)。家事調解之實質發展與專業整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研究發展報告。
- 鄧學仁 (2012a)。從德日法制論我國家事事件法之程序監理人。法學叢刊，226，頁 71-93。
- 鄧學仁 (2012b)。家事事件法程序監理人之研究。發表於新家事程序中之專業分工與合作研討會。台北：司法院。
- 鄧學仁 (2014)。程序監理人之職能與合作關係。發表於 103 年程序監理人實務研習手冊。台中：台中地方法院。
- 賴月蜜 (2013)。「程序監理人」—兒童司法權保護的天使與尖兵。全國律師，17，5，頁 19。

二、網路部分

- 尤美女、吳宜臻 (2013)。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臨時提案二，取自 <http://www.google.com.tw/url?sa=t&rct=j&q=&esrc=s&frm=1&source=web&cd=3&ved=0CDkQFjAC&url=http%3A%2F%2Fwww.ly.gov.tw%2FsaveAs.action%3Fcomtcd%3D36%26fileName%3D201311011405120.doc&ei=rOKtUu2JMITakAWBpYGwBg&usg=AFQjCNHmd-VgV1FhAS-2Si7eveVtb-TYYA&sig2=FABFvQUwv>，最後瀏覽日期：2013/12/8。
- 史倩玲 (2012)。法條擺好看 兒少訴訟沒保障。臺灣立報。取自 <http://www.lihpao.com/?action-viewnews-itemid-121020>，最後瀏覽日期：2013/11/1。

司法院 (2011a)。司法院函請審議「家事事件法草案」案。司法院 100 年 8 月 31 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 1000021734 號函，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058 號，政府提案第 12793 號，取自 <http://lis.ly.gov.tw/lgcgi/lgmeetimage?cfc8cfc7cfcec8cdc5cccc8d2cbcdc9>，最後搜尋日期：2013/10/14。

司法院 (2011b)。100 年 12 月 12 日家事事件法三讀通過新聞稿。取自 <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79931&flag=1®i=1&key=&MuchInfo=&courtid=>，最後瀏覽日期：2013/10/17。

玄羽 (2012)。家事事件法新舊法接替制度比較—程序監理人。法律新聞雜誌，128，取自 <http://www.eyebok.com.tw/books/07128/07128-CAT.pdf>，最後瀏覽日期：2013/11/1。

立法院 (2011)。家事事件法二讀暨三讀【會議紀錄】（2011.12.12），立法院公報，100，88，頁 36~294。取自 <http://lis.ly.gov.tw/lgcgi/lypdfxt?10008801;0036;0294>，最後搜尋日期：2013/10/14。

李咏庭 (2014a)。守護孩子的最佳利益—擔任「程序監理人」的臨床心理師—蘇淑貞。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通訊蝴蝶飛訊，34，頁 19-22。取自 www.psy.org.tw/newspaper/7820140310.pdf，最後瀏覽日期：2014/5/8。

李咏庭 (2014b)。守護孩子的最佳利益—擔任「程序監理人」的臨床心理師—黃春偉。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通訊蝴蝶飛訊，34，頁 23-26。取自 www.psy.org.tw/newspaper/7820140310.pdf，最後瀏覽日期：2014/5/8。

李咏庭 (2014c)。守護孩子的最佳利益—擔任「程序監理人」的臨床心理師—王韻齡。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通訊蝴蝶飛訊，34，頁 27-29。取自 www.psy.org.tw/newspaper/7820140310.pdf，最後瀏覽日期：2014/5/8。

現代婦女基金會 (2012)。說不出口的痛～兒少法庭權益保護計畫，網址：http://www.38.org.tw/Uploads/%7BA373FF74-909A-4B58-B51C-E728D61F6977%7D_1010905-兒少法庭權益保護計畫.pdf，最後瀏覽日期：2013/11/9。

郭怡青 (2013b)。「孩子，你爸太可惡，不准見他！」這樣對嗎？——談父母誘拐子女。女權會（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電子報，102005，取自 <http://www.tapwr.org.tw/epapershow.asp?ncovid=58&nouse=2854>，最後瀏覽日期：2013/11/1。

葉雪鵬 (2014)。家事事件法上的程序監理人、輔佐人職責是什麼？。取自 <http://www.>

ntc.moj.gov.tw/ct.asp?xItem=332729&ctNode=19810&mp=017，最後瀏覽日期：
2014/4/8。

劉宏恩 (2012)。台灣離婚調解制度的演變——兼論家事事件法關於調解程序的若干疑問。臺灣法學雜誌，202，取自 <http://markliu.org/divorce-m.pdf>，最後瀏覽日期：
2013/10/14。

賴月蜜 (2012)。從家事事件法談兒童法庭權益之保護。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會訊，37，取自 http://www.laf.org.tw/tw/b3_1_2.php?msg1=35&msg2=416&PHPSESSID=dtqtf2qvdlhm775cqm5gvbmdn5，最後瀏覽日期：2013/10/14。

